

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施政綱要

廿一世紀是一個海洋的世紀，今後對於高雄都會區風貌的塑造，將強調廿一世紀海洋首都的規劃，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進行區域性合作，並積極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以創造生活、生態、生產均衡的國際港灣都市為目標。高雄海洋首都的營造，不僅是文化的傳承或是都市風格的創造而已，更將是產業的、經濟的和生態的資源作有效的整合。因此，海洋首都是經貿取向的城市，交通便捷、資訊發達、產業鼎盛，擁有現代化的經貿功能、國際化的建設水準；海洋首都是生活取向的城市，空間舒適、身心安全、福利健全，擁有精緻化的都市空間、人性化的生活機能；海洋首都是文化取向的城市，生動活潑、內涵豐富、意象雋永，擁有海洋化的人文風味、多元化的文化創意。基此，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及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等，並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九十一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

- (一) 建構區域交通運輸網絡。
- (二) 發展大都會捷運系統。
- (三) 市港繼續營造，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四) 興建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 (五) 提升交通系統管控能力與效率。
- (六) 發展輕軌運輸系統。

二、營造數碼的跨域合作

- (一) 建立區域性公共事務協商機制。
- (二) 建立跨域運輸與聯合招商機制。
- (三) 建立區域性污染防治體系。
- (四) 推動區域性水資源保護。
- (五) 推動區域性防災體系。
- (六) 整頓各區域性觀光資源。

三、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

- (一) 促進族群和諧。
- (二) 推動城市自治。
- (三) 加強市民國際觀。
- (四) 推動城市外交。
- (五) 推動國際性活動。
- (六) 加強都市行銷。

四、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

- (一) 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 (二) 強化公共防災系統。
- (三) 強化醫療保健與防疫。
- (四) 推動資訊化、電子化政府。
- (五) 加速都市更新。
- (六) 推展親水性觀光遊憩。

五、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

- (一) 加強生態保育。
- (二) 提升家戶污水接管率。
- (三) 落實空氣污染防治。

(四) 擴大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五) 推動城市綠化。

(六) 改善飲用水品質。

六、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

(一)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二) 推動資訊軟體園區。

(三) 發展觀光產業。

(四) 促進產學關係和諧。

(五) 開拓就業機會。

(六) 開發海洋產業。

七、發展多元的教員文化

(一) 落實校園民主。

(二) 擴大終身學習網絡。

(三) 推展鄉土教育。

(四) 培訓體育人才。

(五) 建構公共景觀藝術。

(六)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八、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

- (一) 加強老人安養照顧。
- (二) 強化婦幼保護措施。
- (三) 防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四) 健全青少年服務網絡。
- (五) 落實弱勢生活照顧。
- (六) 提升喪葬服務品質。

貳、施政要項

一、民政

- (一) 配合中央選務行政革新措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貫徹「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加強反賄選、反暴力宣傳，以澈底淨化選風，確實辦好本市第六屆里長、市議員及第三屆市長選舉選務工作。
- (二) 積極鼓勵女性社會參與，逐步推動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 (三) 繼續推廣各機關透過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連結運用戶籍資料，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戶籍簿冊光碟作業」。

- (四) 廣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五) 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六) 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強化區政功能，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
- (七)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厲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八) 廣續加強古蹟管理維護，規劃辦理歷史建築調查登錄，保存文化資產，豐富精神生活內涵。
- (九) 發揚客家文化，培育客家人才，推廣保存客家語言，客家民俗禮儀，輔導「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推展會務，促進族群團結。
- (十)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十一) 廣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厲行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二) 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三) 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具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四)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杜絕虛報遷徙人口，嚴謹戶籍管理，確保戶籍登記翔實，保障民眾權益，繼續開辦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

- (十五) 賡續加強孔子廟、忠烈祠管理維護，舉辦祭孔釋奠典禮以發揚孔子思想，辦理春、秋國殤典禮以發揚忠義精神。
- (十六) 發行「高市文獻」期刊，編印文獻專輯、特刊，辦理口述歷史訪問及耆老座談會，保存歷史文獻資料，輪辦中華民國史蹟源流研究會並發行專刊。

二、原住民事務

- (一) 規劃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風格之公園，保存原住民文化遺產。
- (二) 貫徹住宅政策，擴大設置原住民部落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解決居住問題。
- (三) 強化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培養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甄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降低失業率。
- (四) 結合學校、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並推薦各族優秀耆老培養族語師資(認證)。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舉辦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發揚原住民優良民俗祭儀，展演傳統歌舞藝術，維護文化資產與傳承。
- (七)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協助展售，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

- (八) 提供原住民在學學生獎學金及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費用，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 (九) 辦理法律講座及法律會考，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加強原住民醫療服務措施及增進健康，延長壽命。

三、財 政

- (一) 籌措適宜財源，健全地方財政，積極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
- (二) 設置債務基金，建立財政秩序，借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成立交通建設基金，充裕建設財源，促進都市發展。
- (三) 建置網際網路服務站暨推廣企業網路系統，落實稽徵作業自動化，提供各類稅務資訊與服務，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鼓勵研究發展與創新。
- (五) 加強各項稅籍清查，杜絕逃漏，掌控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 (六) 加強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稽徵績效。
- (七) 督導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
- (八) 督導本市動產質押所積極發揮調劑平民經濟效能。
- (九) 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 (十) 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清查被占用土地，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三大工作案外服務，期能達成市有財產產籍管理電子化及市有財產出售、出租及收取補償金等財產管理工作標

準化、制養度化，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增裕市庫收入。

(十二) 加強市有土地清理，擴大辦理出租、出售，提高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四、教育文化

(一) 辦理校長遴聘、校務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以落實教員鬆綁及校園自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學校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

(二) 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落實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推廣外語教學，加強語文能力，培養世界觀。

(三)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揚本土文化，積極培育藝文人才，扶植及獎助優良藝文團體，輔導文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文教活動。

(四) 繼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員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市民資訊運用能力。

(五) 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帶動觀念革新。

(六) 積極改善學校設備及學習環境，依社區發展需要籌設學校，並繼續推動國中小多元、活潑化教學，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七) 繼續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學童教員薪金及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以減輕家長負擔及重視弱勢族群。
- (八) 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總量管制，積極辦理各項適性教員班，均衡學區發展，並落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維護教員機會均等。
- (九) 落實「強迫入學條例」，提供學生適性教學，以減少中輟學生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 (十) 繼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加強辦理建教合作、技藝檢定及競賽，以落實證照制度。
- (十一) 普及幼稚教育，並加強照顧學前特殊幼兒，改善幼教環境，提升幼教品質及保障幼兒安全。
- (十二) 推動特殊教育，普設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積極辦理師資培訓與知能研習，推動個別化教育，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及特教資源等，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提供適性教育。
- (十三) 提升學生體適能，落實學生視力保健及健康檢查等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培養學生健全體格，增進身心健康。
- (十四) 推動生命教育，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及試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並結合社政、醫療支援系統，建立輔導網路，加強中輟學生輔導，落實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安全溫馨校園及社會。
- (十五) 加強體育正常教學，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其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人才，充實本市體育場館，爭取辦理大型運動競賽，及推動體育場地委託民營，以提高經營績效。

(十六)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及國中小附設補校）及幼稚園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十七) 加強進修教育，推動終身學習，策辦學羽刑志家庭及落躉掃除文盲，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十八) 輔導各校加強實施生活倫理道德教育，以培養守法守紀的國民。

(十九) 輔導各校及社教機構加強辦理教孝月活動，藉以發揮教員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二十) 賡續辦理春暉反毒教員宣導活動，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與輔導戒除工作。

(廿一)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強化校園、社教機構、補習班、幼稚園之安全管理，落實安全教育，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試辦社區聯防計畫，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廿二) 推動社區藝術欣賞教育，辦理研習講座等相關教員活動，增進市民審美素養，提升生活與休閒品質。

(廿三) 推動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提升大都會形象，巡迴社區演展，落躉文化下鄉，推動公民藝術，創造海洋首都新風貌。

(廿四) 加強執行「災害防救方案」，辦理防震防災教員訓練，強化學校、社教機構、補習班、幼稚園教職員工生災害警覺及防治。

五、空中大學教育

(一) 落躉登記入學方式，擴增市民享受空大同等教育之機會，響應政府終身學習之號召。

(二) 鼓勵學系成立學羽刑志組織，提升學業成就水準。

- (三)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並加強館際合作及讀者服務網路系統。
- (四) 加強與國內外教員機構學術交流，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五) 與媒體進行技術交流，提升媒體製作能力，以支援各科教學。
- (六) 迎合教員重擊新浪潮，加強網路教學。
- (七) 開設幼兒教員及特殊教員科目，供本市幼教和特教教師和家長進修。
- (八) 編選並出版各科教學參考資料，以協助學生提高學習成果。
- (九) 定期出版校園刊物，作為學校與學生溝通的橋樑。
- (十) 協助學生社團活動及學術演講，舉辦社團幹部聯席座談活動。
- (十一) 持續改善教學與校園設施，建構優良學習環境。
- (十二)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以就學優待彌補遺憾的缺口。

六、建設

- (一) 加速協調推動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招商與行銷及工業區傳統產業輔導，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擴大跨縣市區域合作，改善大高雄投資環境，統合各界組成招商團隊，共同行銷及招商，吸引投資，活絡商機。
- (二)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水質水量問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優良生活水計畫及配合推動「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建議中央優先整治高屏溪，儘速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局」專責機構，有效改善高屏地區飲用水問題。

- (三) 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升風景區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發展海上藍色公路，推展海洋休閒活動，爭取高雄都會公園納入本市風景區。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 (四) 加強商業管理及輔導，提升商業登記服務功能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本市商業發展與現代化，積極進行工商展覽中心公辦民營作業，持續推動傳統商店街改善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
- (五) 協調配合「高雄港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評估執行成效。
- (六) 開放民間申請經營客運路線，設置客運轉運中心，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及聯合開發計畫，以降低虧損，陸續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公車路線識別系統，汰換公共車船，加強休閒專車路線之規劃。
- (七) 加強工廠管理，積極輔導廠商，降低工業污染，提升用水回收再利用，維護環境品質，配合地方整體產業發展需求調整工業區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八) 積極推動土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民組織，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九) 加強舊礦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爭取壽山自然公園成立為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十)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健全季節防疫關係及疫、病防治，推動本市動物關懷政策，妥善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充實動物醫院之功能。
- (十一) 規劃交通管制措施，改善交通問題，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與覆議品質，加強違規罰鍰催收作業，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十二) 加強攤販管理與取締，推動市場更新與改善，規劃興建柔佛峇株丹批發市場，辦理公營市場民營化。

(十三) 輔導漁業經營與管理，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增進漁民收入與福利，提升漁港功能多元化，協助漁民開辦假日魚市，活絡海洋城市。

(十四) 增進國內外動物園之交流，促進城市外交，增進動物之飼養及管理，加強義工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推展生態保育教育，發揮社教功能。

七、工 務

(一) 為塑造高雄市城鄉新風貌，提升環境品質，乃特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其目的為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設計有關之建築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及街道家具之景觀設計等事項。期望以政府帶頭做好都市設計，由點、線、面進而推廣至全市。

(二) 全力推動高雄市港建設合一，發揮交通轉運地理區位優勢，促進推動海、陸、空運輸系統整合，提升物流效率。

(三)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城鄉風貌改善，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以及高雄車站、左營新車站交通轉運介面與台鐵、高鐵、捷運及輕軌運輸之整合，確保都市生活品質，健全都市發展。

(四) 積極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及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並採開發許可方式優先鼓勵民間業者自行開發，以降低公部門之財務負擔，為加強園區開發時程，簡化審議機制，

配合該園區內已劃設之特定倉儲轉運區及軟體科技園區相關產業引進，發展「知識經濟」，創造良好之投資及就業環境。

(五) 繼續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儘速完成以本市國宅五百戶替代遷村安置戶之配置作業，依行政院決議再邀台電公司詳與省署繼續發房租津貼之可行性並加速完成審議遷村安置戶之異議案件並辦理公告以利遷村，及請高雄縣政府辦理遷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六) 繼續辦理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整治及排水防洪工程及加強辦理夢河、前鎮河整治及親水設施建設，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持續辦理第二期四年用戶接管計畫，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加速楠梓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七) 繼續辦理公共建築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提升市民洽公場所及休閒空間品質。

(八) 繼續興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積極規劃港區聯外道路與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之整合，建立整體交通運輸網路。

(九) 加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工程開闢，加強市區水域沿線及二範街道景觀照明改造，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十) 持續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加強管線挖掘巡查制度，推動全市電信纜溝網路平台BOT案，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管溝，杜絕管溝下陷之情形，確保道路平順。

(十一) 繼續推動「本市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暨辦理政府採購說明會以及擔任政府採購對口、幕僚單位業務。

- (十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俟行政院核定後，繼續推動細部設計。
- (十三)持續辦理管線申挖及新闢道路抽驗工作既持續檢討修訂本局因應相關災害之防救計畫。
- (十四)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並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 (十五)廢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救災公共安全申報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十六)廢續辦理廣告招牌更新計畫，加強整頓主要街道舊有違規廣告物暨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十七)利用各行政區里民大會時宣導建築相關法令，灌輸一般市民之法治觀念，並同步加強違章建築查報取締工作，以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
- (十八)加強儀器、機具、設備維護，提升檢測公信力及增加試驗作業效率、安全，有效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

八、捷運工程

- (一)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
- (二)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
- (三)配合施工時程，積極要求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四)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處理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

相關管理與技術等工作，協助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之管理與監教員及認證驗證事宜。

- (五) 繼續辦理捷運廠站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辦理沿線場站聯入開發作業。
- (六) 繼續辦理紅橘線車站相關設施及機廠用地之取得作業，依計畫需求如期取得所需用地，並交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及開發使用。
- (七) 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規劃工作。
- (八) 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因應民衆需求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九) 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推動公車路線調整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等規劃作業。
-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工程文件管制業務。
- (十一) 配合各階段工程施工，適時作多元化宣導，疏導民衆疑慮。

九、都市計畫審議

- (一) 加強都市計畫提案審議功能，提升都市計畫品質。
- (二) 簡化都市計畫審議流程，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 (三) 力求審議過程公開化、透明化，確保民衆合法權益。
- (四) 蒐集相關審議規範資料，配合開發許可制之推行，加強諮詢服務。

十、社 政

- (一) 加強社會救助及社政資訊化系統，並廣泛提供資訊宣傳服務，推動積極性脫貧方案，落實幫弱

弱勢族群照顧。

(二)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整合社會資源，推展綜合性社會福利工作，建構以家庭為基石的福利服務網絡。

(三)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擴大照顧單親家庭，建構完善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網絡，推動婦女知性成長，增進兩性平權。

(四) 推展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建立社區型照顧網絡，辦理養護及居家服務評鑑，提升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品質。

(五) 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社區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較靈性及持續性照顧服務。

(六) 發放托教津貼，加強輔導托兒機構，健全托育服務，擴大推展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落實照顧失依或不幸兒童、少年。

(七) 推動社區實驗專案，增進社區組織功能，培訓社區工作人才，加強社區福利服務。

(八) 鼓勵民衆參與志願服務，建構志工組訓運用制度，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九) 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整合社團力量，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十) 推行殯儀服務改革，擴充殯儀設施，倡導現代化殯葬禮俗，提升喪葬服務品質。

十一、警 政

(一) 設置專責盤點區，全面推展守望相助組織、警察服務聯絡站、治安淨化區、萬家燈火等「我愛

家園」專案工作，加強維護社會治安，深入參與社區活動，主動為民服務，發掘民瘼，紓解民困，妥善規劃民力，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政業務，消滅治安死角，落實社區監察的現代化目標。

(二) 強化鑑識中心、建制定數刑事資訊系統，加強電腦犯罪等重點偵防作為，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建立正確服務態度與偵防作業程序，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運用科學辦案要領，提升專業及敬業精神，使民眾達成「遠離犯罪」願景，以確保社會治安。

(三) 落實動區查察，加強查尋人口工作，積極檢肅非法槍械，全力戡止毒品氾濫，澈底檢肅竊盜、查捕重要逃犯，加強行業清查掃蕩警派組合，檢肅靈道，遏阻搶奪等暴力案件，提升破案能力，並強化區域治安聯合行動。

(四) 規劃建置數體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令勤務自動規劃、警車勤務管制、管理派遣同步作業，指揮決策地理資訊、整體網路系統等，構成定數嚴密派遣資訊與警車定位管制系統，以提升破案率及嚇阻犯罪之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得更充分保障。

(五) 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推行校園治安淨化區，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吸收運用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勞動，以淨化青少年心靈及培養正確人生觀，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六)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繼續執行「護童專案」、「婦幼保護」工作，維護婦幼之生命財產安全，加強婦幼安全工作之宣導，強化全民治安意識，以

達保護婦幼人人有責之目標。

- (七) 加強維護交通管制設施，汰換老舊號誌、標誌，購置自動照相設備，加速推動建置本市電腦化交通管制系統，俾提升運輸管理品質與效率，落實重大公共工程之交通疏導，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
- (八) 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以「強執逮捕」及「柔性勸導」，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酒醉駕車及無照(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以維交通安全，加強停車規劃、管理，委託民間拖吊及路外停車場之經營，改善行車秩序，加強交通指揮疏導，改善交通瓶頸，保持行車順暢，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提升執法效能，審慎處理交通事故，保障當事人權益。
- (九) 對非法色情、電子遊戲場業等涉營賭博場所，嚴密查察、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維護優質生活環境。
- (十)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增(改)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實施市區鑿穿電訊管線地下化，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網路化、電子化，強化行政及偵防犯罪效能。
- (十一)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加強鑿察幹部在職進修教育，全面提升鑿察素質，妥適規劃勤務，靈活指揮調度，提升鑿察執勤能力，端正鑿察風紀，嚴格要求報案紀律，改善服務態度，促進警民關係。

- (十二)嚴密外僑管理，持續查處外人(勞)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以淨化社會治安，擴大實施僑服務，簡化外人居(停)留手續，以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籌設，邁向國際化之目標。
- (十三)積實民防組訓，嚴密空襲防護措施，改善防情通訊及警報設施，加強漁事組訓及船舶動員整備，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 (十四)強化安檢作為，配合聯合緝私，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 (十五)實施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強化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全等預警慣員諮詢佈置，加強察核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及逾期停留之不法清查，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確保國家社會安全。

十二、消 防

- (一)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強化消防人員體、技能及專業訓練，培訓救難犬，結合民間救難團體，規劃成立特種搜救組織，充實救災裝備，俾提升各類救災、救難能力。
- (三)建立「全民消防網」擴編宣導志工團體，深入各社區大樓(廈)、居家住戶及學校，加強防火、避難逃生之宣導工作，俾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四)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一一九」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難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五) 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落實建立「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展「防焰制度」，以維公共場所安全。
- (六)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 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 (八) 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訓練縱火偵查犬，積極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加強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九) 積極興(改)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十三、衛生

- (一) 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戴假牙第二期計畫，針對經醫師檢為全口無牙、半口無牙且單顎雙側後齒缺四顆以上或單側缺三顆以上者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提供裝戴假牙服務。
- (二) 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官疫苗接種及健康檢查，促進老人健康。
- (三) 建立現代化防疫體系，強化疫情監視及通報，並加強肺結核、B型肝炎、登革熱及腸病毒等傳染病之防疫能力，提升檢驗技術及品質。
- (四) 推動婦癌防治(子宮頸癌與乳房癌)，加強二十歲以上婦女篩檢，針對嚼食檳榔高危險群之職業從業人員及社區，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 (五) 推動緊急醫療資訊系統計畫，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六) 整全市立醫療機構，加強違規醫療處所及密鑿鑿查處保障民眾就醫品質。

(七) 辦理營業場所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推展職業衛生保健，營造健康職場，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工作。

(八) 落實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加強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心理衛生、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酒癮、藥癮戒治。

(九) 落實藥局、藥商年度普查，推動醫藥分業，配合執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加強違禁藥物、化粧品之取締及違規廣告稽查管理，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流向。

(十) 加強餐飲業及肉品衛生管理，積極防制食品中毒。落實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實施市售食品之抽驗，加強稽查食品之違規標示與廣告，辦理食品營養衛生講習及宣導，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十一) 落實推動婦女健康、成人及中老年疾病防治、慢性病個案與失能老人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辦理優生保健、家庭計畫、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及視力保健工作。

(十二)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方式，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加強菸害及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十三) 研擬衛生醫療資訊網路改善措施。

(十四) 籌建台灣醫療史蹟館。

十四、環 保

(一) 持續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配合中央推動總量管制，管制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持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落實高污染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策

略，推廣低污染潔淨能源交通工具。

- (二)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較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三) 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四) 推動「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與水質抽驗及包裝盛裝飲用水販售業者水源水質查核工作，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 (五) 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六) 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清運、全面環境消毒、環境蟻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七) 廢續執行西青埔垃圾掩埋場封閉完成面復育工程及大林浦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俾便解決高雄都會區建築廢棄物處理問題，加強推動西青埔垃圾掩埋場封閉後沼氣回收發電計畫，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
- (八)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含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查核管制事業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輔導及督導業者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九)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理念。
- (十)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加速公害陳情處理時效。
- (十一) 加強市容維護，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以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 (十二) 充實更新環境檢驗設備，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 (十三) 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十五、勞工

- (一) 爭取設立高雄市勞工大學，包括公民學院、學士、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充實學習進修管道。
- (二)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配合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爭取就業機會，舒緩失業問題。
- (三) 落實「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 (四) 為落實產業民主，率先推動市府有成立工會之所屬會員將徵案，應邀請該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列席會議，以逐步推廣全民營企業。
- (五) 擴大辦理社區化電腦訓練班，開發勞工第二專長，提昇新世紀勞工求職技能。
- (六) 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以集思廣益，擬定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勞工權益。
- (七) 按月分南、北兩區擴大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本基金募員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或救濟金。
- (九) 三大勞工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由義務輔佐人及志工針對關廠歇業案件主動出擊、重大職災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勞工成立工會及配合與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加強服務勞工。
- (十) 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之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工會財物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一) 辦理勞動法制師資培訓，加強推動本市技職校院學生勞動法制研習，強化勞工教育功能，設立勞工圖書館，輔導技職院校增設勞動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促進勞工終身學習。
- (十二)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員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妥善處理勞資員爭議，調和勞資關係，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十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加強勞動條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執償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 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加強督檢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員訓練及宣導，並配合中央擴大辦理代行檢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五) 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加強勞工保險服務、職災慰問與多難救助，配合中央推動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補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獎勵興建勞工住宅、勞工宿舍、勞工托兒、日用品供應服務，推動勞工休閒社團化等措施。

(十六) 建議中央檢討減少外勞人數，聘僱期滿後不得展延，並研議國對國直接聘僱外勞，降低仲介費用；加強非法僱用外勞查察及訪視雇主，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並定期舉辦當地民俗活動（如潑水節），以調劑其身心。

(十七) 積極輔導職業工會與本局合辦職業訓練，加強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並檢討職訓類科，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與競賽工作，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十八) 增辦輔導廠商進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訓練計畫，辦理文書電腦等訓練班；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以一對一方式現場就業輔導，並與中油公司合辦福利化加油站，提供工作機會；以及開辦多元化進修訓練，獎勵民間廠商進用身心障礙勞工，並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等事宜。

十六、地 政

(一) 健全地籍資料，改進土地登記業務，保障民衆權益，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秩序，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核發證照及管理等工作。

(二) 加速執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有效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市庫龐大支出。

- (三)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當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彰顯市政建設績效。
- (四) 廣續發展地政業務電子化、網路化作業及規劃辦理地政電子問門作業，加強網路申辦及查詢便民措施。並推動地理資訊相關應用系統，建立資訊共享，使用者付費及資訊有價觀念。
- (五) 採企業化經營方式，有效縮短土地開發期程，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並加強促銷標售地，以融通土地資金。
- (六) 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合理公平呈土地現值，開展不動產估價業務管理，肆應經濟活動需求及增進土地稅賦公平。
- (七) 辦理地權調整管理業務，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疏減訟源，管理外人地權事宜及辦理耕地分割事項，積極經營市有耕地，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執行列冊管理未辦繼承土地並加強輔導市民辦理繼承登記，健全地籍、稅籍資料。
- (八) 確實辦理電腦化產製之表報清單儲存作業。

十七、國宅

- (一) 九十一年度以前編列預算興建中之國宅，仍繼續辦理興建至完工。
- (二) 九十年度計畫辦理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五百戶，以協助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三) 積極促銷待售國宅，以免資金積壓，報經內政部同意調數放寬申請承購國宅應具備之條件暨相關事項，並積極辦理促銷。
- (四)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決議，以現有國宅先行試辦安置經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

次修正計畫配售土地之安置戶，以每戶補助七十八萬元，總共二．六億元獎勵遷購國宅。

- (五) 配合眷村改建政策加速都市更新，以提高住宅及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已先提供翠峰、翠華一期及翠華二期國宅社區供國防部辦理遷村九十一年度將提供獅甲社區部分國宅辦理遷購。
- (六) 為落實委託國宅社區自主管理，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將積極建議內政部修改國民住宅條例等規章，將國宅社區交由住戶自行管理維護。

十八、新聞

- (一) 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視聽、電子媒體、戶外宣導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進行宣導，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 (二) 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衆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 (三) 以圖文並茂方式宣導市政措施與建設績效，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等各類出版品，宣導本市市政建設之進步與發展。
- (四) 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充實節目內容，提升節目水準，宣導市政績效，強化為民服務，促進民衆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五) 興辦電影圖書館，推廣電影文化及電影教學活動。
- (六) 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廣告之監看、側錄，對過於渲染色情及暴力之節目，依法函報核處，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七) 依法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八) 加強宣導電影等媒體產品分級制暨圖書分級規約，落實法令規定，嚴格查察取締。

十九、役 政

- (一) 加強國民兵編管、精實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二) 落實辦理後備軍人座談會，聽取甫退伍人員對入伍前、服役中及退伍後，各階段措施相關建言，並按季彙報國防部等相關權責單位參考改進。
- (三) 加強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役政座談會，走訪基層里長、後備幹部、工商農漁企業界，擴大適切服務役男、徵屬及後備軍人之層面，確實瞭解民心，勵行役政革新。
- (四) 配合中央政策，策訂及執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分類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工作，以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
- (五) 加強役政幹部訓練與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藝藝訓練。
- (六) 落實役備力各項兵籍調查（如個人教育程度、民間專長及其他資料等）建立與校正，以提供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存營服役及退伍資料之運用。
- (七) 配合中央精進役備徵兵檢查新制措施，提升徵兵檢查作業品質，確保役備權益。
- (八) 加強役備力入營前各項事故處理之延期徵集入營申請、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及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之協助處理，以照顧弱勢之役男。

- (九) 積極協助役員多項役政疑難處理，以減少涉嫌妨害兵役之案件，進而順利入營服役。
- (十) 積極協助役員辦理志願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庫溢出之役員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
- (十一)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員之生活服勤管理，以落實政府照顧役員及其家居並兼顧服役公平之政策。
- (十二) 落實替代役役員家屬服務照顧，提供役員服役期滿就學就業服務，建立役員應力服務運作模式，辦理地方政府戰時或非常事變之勤務協助。
- (十三) 為了解本市籍在營軍人服役狀況及慰勞國庫辛勞，除於三節定期營軍外，並不定時赴各訓練中心及外島營軍。
- (十四) 重視役員及其徵屬、遺族權益，適時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發行役政專刊及印發役員、徵屬及替代役服務手冊，增進役政宣導功能。
- (十五) 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提供完善安厝服務措施，除於本府兵役處受理申請安厝服務外，另增闢軍人公墓管理所服務窗口，方便遺族就近申請，免除舟車勞累。軍人公墓並提供全年無休服務遺族拜祭，俾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 (十六) 加強軍人公墓園區環境管理與維護工作並設置夫妻骨灰櫃，使國軍忠魂入厝安息，廣籌規劃軍人公墓綠化工程，俾達到軍墓公園化之理想目標。

- (一)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衡量本市財力資源，審慎統籌規劃，合理有效分配運用，順利完成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
- (二) 廣續推動各機關學校會計資訊系統網路連線作業，提升總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計畫暨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三) 廣續執行中央頒訂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加強推展本市公務統計，強化統計稽核，健全統計制度，加強輔導與管理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改進統計技術，擴大統計資料蒐集，全面應用電腦處理統計資料，建立統計資料庫，提高統計品質及應用功能。
- (四) 廣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配合中央辦理工商及服務業等調查。
- (五) 建置寬頻網路，強化駐外機關與市府間資訊往來效率，擴增免費撥接門號，提供市民快速、免費上網服務，加速推動市民使用網路互動功能。
- (六) 編製九十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九十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增進財務效能。
- (七) 廣續開辦各類程式設計、套裝軟體應用、網路管理、專案管理、網際網路及應用系統相關課程，以培訓本府各單位推廣市政業務自動化資訊人才。
- (八) 為配合知識經濟及終身學習政策，建置本府員工網路線上學習環境。

廿一、人 事

- (一) 廣續辦理組織再造座談會，邀集產學界專家參與，使組織之建構與時俱進，創新有效，並續予通盤檢討組織人力配置，進行組織裁併及員額精簡。
- (二) 落實事務勞力替代，職工人力移撥支援運用；進行各機關業務外包檢討調查，選項推動及相對減縮人力，簡化政府業務，避免員額不斷膨脹。
- (三) 協辦國家考試，貫徹依法用人，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擇優陞任，提升人力素質，視才遷調，以求適才適所。
- (四) 加強培育績優女性擔任主管職務，廣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照護進用本市原住民同胞。
- (五) 拓展終身學習，刑朔學習刑政府，辦理企業參訪及相互研習，引進企業管理技術與理念，加強職工專長訓練，培育多項技能，促進整體公務人力發展。
- (六) 嚴聲獎懲，激勵員能，惕勵頑劣，結合績效，落實考績，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加強所屬機關產業工會協調連繫，增進人事和諧，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 (七) 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廣續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提振員工士氣及工作情緒，廣續推動「輔貧」取代「輔建」政策，協助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員工生活。
- (八) 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加強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增進社會安定。
- (九) 加強人事行政系統管理及運用，提供便捷快速之人事服務。

廿二、政 風

- (一)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落實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政風座談會，藉以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協助首長採取防制措施，以消弭弊端於無形。
- (二) 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黨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發掘線索，配合檢察、調查機關蒐證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執行行政肅貪工作，期以「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避免貪瀆慣事發生。
- (三) 持續推動採購招標文件圖說閱讀及招標過程公開化、透明化作業，並嚴採相關措施，藉以防杜圍標、綁標等不法慣事發生。
- (四)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各種行銷方式，持續向員工及社會大眾宣導，鼓勵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消弭陋規積弊。
- (五) 主動發掘本府員工品操優良、足堪楷模廉能事蹟，透由公開表揚，藉收激濁揚清之效。
- (六)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並依法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項。
- (七) 加強政風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等各項平時考核，落實工作責任制度，拔擢優秀人才。另強化訓練、管理，提升專業知能素養，並配合推動政府人力及服務再造，建立廉政機制。
- (八) 廣續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研訂重要機密會議專案保密措施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並查處洩密案件，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措施，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保防工作，以確保機關安全。

廿三、一般事務

- (一) 全面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品質。
- (二) 持續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儘速開放檔案資訊，簡政便民。
- (三)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秉持平等互惠互利之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姊妹市及其他各國重要都市之經貿、學術、文化、體育、觀光、市政等交流及互訪活動，以落實城市外交。
- (四) 結合民間資源，積極爭取以國家或城市名義參加或主(協)辦各項國際會議與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期加速提升本市國際化之發展。
- (五) 積極執誠處理民衆陳情案件，並予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六) 辦好行政視察業務，消彌行政缺失，審慎處理控案調查，力求毋枉毋縱，確保市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形象。
- (七) 加強廳舍管理並有效運用，提升辦公環境品質，確保設施安全，擴大業務性工作外包，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公帑。

廿四、研 考

- (一) 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 (二) 辦理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結合學術及民間機構之專業知識，強化委員會議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能對市政問題多做自行研究。
- (三) 配合行政院各項行政指標及落實推動市長政策，積極推展本市市政建設九〇至九十二年度中程

計畫。

- (四) 確立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策訂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並審編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 (五) 嚴密追蹤專案業務管制事項，加強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績效評估及推動列管事項，並辦好公文、治安、道安、市營事業等考核，以達成施政目標。
- (六) 參考民間企業管理精神，積極推行「六減」運動：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以加速排除不必要做、不必要管的事，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政策執行能力。
- (七) 屢續辦理公共工程評鑑與加強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八) 以禮貌、親切、熱誠、效率的服務精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以發掘民瘼、民隱。
- (九)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廿五、訴 願

- (一) 辦理訴願審議業務研討會，強化訴願審議功能，提升行政處分品質，落實機關依法行政。
- (二) 因應訴願新機制，踐行訴願參加、陳述意見、閱覽、辯論新制度，重視程序正義，維護訴願權益，增進救濟效能。
- (三) 充實法令書籍設備，提高法學專業素養，嚴謹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加強宣導訴願、復審制度，普及民眾法規知識，導正民眾自力救濟，疏解訴願案件來源。
- (五) 簡化訴願、復審作業程序，減少文書繁複手續，縮短審理案件期限，力求便民利民禮民。
- (六) 強化多向溝通恣意意見，主動積極調查事實證據，提升訴願審理品質，確保訴願人權益。

廿六、法規

- (一) 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規定，責成各法規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 (二) 更新本會網頁，增設最新法規異動區，提供直接、方便、迅速之查詢態樣。
- (三) 強化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團陣容，宣導民眾法律常識，有效解決法律疑難。
- (四) 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及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表電腦化，以簡化申請程序。
- (五) 增聘法渝代表，以司法調處角度提供消費兩造建言，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功能。

廿七、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 (一) 落實海洋首都之施政理念，並針對各局處業務需求，擬訂年度訓練研習計畫。
- (二) 依據市政較軀發展目標，研訂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促進公務人力新思維，注重訓練需求評估，落實推動績效導向之訓練。
- (三) 豐富師資來源，創新教學方法，擴大訓練研習層面，提高訓練研習層次，增進團隊協力合作，以強化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 (四) 課程內涵兼顧組織發展目標與個人成長需求，規劃學務班期，增進公教人員專業知能，激發敬業服務精神，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 (五)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及學校行政人員儲訓，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政策，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六) 強調兩性平權，重視女性公務生涯發展，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建構優質之公務職涯路徑。
- (七) 進一步強化行政法制訓練，敦請法學專家學者講授法律實務，以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素養及依法行政觀念，提高工作績效與服務品質。
- (八) 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體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課程，以期全面提升行政績效。
- (九) 廣續辦理重點班期訓練成效研習會，落實訓練成效追蹤與回流教育。
- (十) 充實各項教學設備，重視境教潛存課程功能，提升成人教員專業水準，增進團體訓練、研習成效。
- (十一) 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增進個人心理衛生，辦理輔導系列演講，導引正確服務觀念。
- (十二) 繼續接納高、屏兩縣推薦人員參訓，以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

壹、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